**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裁判書 -- 刑事類**

【裁判字號】 105,審交易,1127
【裁判日期】 1051019
【裁判案由】 過失傷害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　　　　 105年度審交易字第112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　告　林○生

選任辯護人　吳弘鵬律師

　　　　　　陳妍伊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5 年度偵字第

82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○生於民國104 年12月9 日11時許，

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重型機車，欲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 路0 段000 號路邊起駛迴轉往土城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路邊

 起駛迴轉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

 日間自然光線，視距良好等客觀行車環境，亦無不能注意之

 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靠左行駛欲迴轉，嗣有陳○宏（

 涉犯過失傷害罪嫌之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

 000-000 號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往光復橋方向

 行駛至該處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○宏人車倒地，並受

 有右下肢多處擦挫傷及右踝扭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

 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

 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

 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

 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陳○宏告訴被告林○生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

 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

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○宏具狀撤回其告

 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刑事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

 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

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 安 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 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上級法院」。

 書記官 徐 嘉 霙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